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I) 關連交易：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
- (2)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II) 建議股份合併；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09至114頁。

本通函亦附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寫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在任何情況下在指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預防措施

有關為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各與會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間距。
- 臨時股東大會不派發紀念品且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的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他們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一 — 一般信息	101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條款修改意向書」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條款修改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文書
「條款修改」	指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建議修改，內容載於本通函「(II)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一段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條款修改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成功」	指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截止日期，即認購協議載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預期將為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2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情況而定)
「換股股份」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條款修改(包括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股份合併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的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	指	林清渠先生，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	指	中國成功，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發行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條款修改項下的建議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在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和條款修改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和條款修改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而言，除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外，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及就條款修改而言，除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外，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條款修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利率」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22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或者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將發行並由中國成功認購的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初始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中國成功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
「其他貸款」	指	就最終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代表本集團承擔或支付債務、負債、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對其結欠的負債,預計於完成日期為12,5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函件」	指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將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7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7月16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對瑋俊投資基金（即中國成功的控股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預計於完成日期為1,5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就本金總額14,000,000港元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應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5港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元(可予調整)
「補充函件」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據此雙方同意(i)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5港元調整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元；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合併普通股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年3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3月7日(星期二)至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時間前48小時)	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的落實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首日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普通股 買賣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普通股 買賣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普通股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普通股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或通知股東。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項婷女士

洪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

(2)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II) 建議股份合併；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

董事會函件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及條款修改意向書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涉及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之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改之詳情，涉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股份合併之詳情；(vi)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v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6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換股權，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按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6,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換股權。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須以抵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有關金額預期於完成日期為14,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已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補充協議

鑑於擬進行的股份合併，本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與中國成功訂立了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5港元，或以股

董事會函件

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元(可予調整)。除上述變更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變更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國成功，作為認購人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中國成功
發行價格	:	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	:	14,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形式及面值 :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 **(a)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之前之日於香港之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包括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之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惟僅以有關股份之市值超過該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低: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該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存疑,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嚴重不公，則有關獨立核數師可決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理解為B之意思)應妥為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金額；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其所包括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數可按有關每股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然而，倘本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猶如其已行使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新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於建議贖回時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部分）項下之換股權。

(e) (aa)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公佈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權利

倘及每當本(e)分段(aa)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起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之修訂，前提是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而調整乃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換股價調整之其他事件。

就本(e)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利率 : 免息

董事會函件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4,000,000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6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可按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6,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轉換期 :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新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地位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25港元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6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56,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3.32%;
- (ii) 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4.9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72%。

換股價

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 (i) 相當於現有普通股之每股面值0.025港元;
- (ii) 較現有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20港元溢價約25%;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溢價約32%。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表現釐定,且不低於現有普通股之每股面值0.0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觀點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成功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中國成功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新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中國成功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v)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中國成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及(vi)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函件

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中國成功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中國成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v)及(vi)外，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換股權受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換言之，中國成功僅可將有關數目的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換股權獲行使前，中國成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換股通知，列明將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考慮到因發生上述觸發事件(如有)而調整的初始換股價後，如果因中國成功行使換股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允許中國成功行使該等換股權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換股通知將無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發生之變動

A.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股份合併並未生效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iii)緊隨僅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iv)緊隨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及(v)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及6)		緊隨僅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及5)		緊隨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後 ^(附註4及7)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及8)	
	現有		現有		現有		現有		現有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 ^(附註1)	811,502,432	48.28	1,651,502,432	31.75	1,371,502,432	61.21	917,502,432	49.36	2,211,502,432	38.39
林清渠 ^(附註2)	724,000	0.04	2,680,724,000	51.54	724,000	0.03	72,724,000	3.91	2,680,724,000	46.53
公眾股東	812,226,432	48.32	4,332,226,432	83.29	1,372,226,432	61.24	990,226,432	53.27	4,892,226,432	84.92
	868,538,105	51.68	868,538,105	16.71	868,538,105	38.76	868,538,105	46.73	868,538,105	15.08
總數	<u>1,680,764,537</u>	<u>100.00</u>	<u>5,200,764,537</u>	<u>100.00</u>	<u>2,240,764,537</u>	<u>100.00</u>	<u>1,858,764,537</u>	<u>100.00</u>	<u>5,760,764,537</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成功為一家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811,502,432股現有普通股。
- (2) 最終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0股現有普通股。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董事會函件

- (4)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果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
- (5) 倘僅新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中國成功的股權將由約48.28%增加至約61.21%。鑑於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倘中國成功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有關行使具有將其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由截至相關行使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有百分比增加超過2%的效應，其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 (6) 倘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林清渠先生的股權將由約0.04%增加至約51.54%，當有關增幅達30%或以上(不論是否因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所引起)，則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 (7) 倘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約48.32%增加至約53.27%，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在現有債券持有人所作出承諾的規限下，中國成功會初步將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導致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48.32%增加至50.30%。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將於上述轉換完成一年後方會履行第二承諾，從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8) 倘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則林清渠先生的股權將由約0.04%增加至約46.53%，此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v)緊隨僅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及(v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僅現有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及6)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僅新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行使後 ^(附註4及5)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僅現有債券持有人 履行承諾後 ^(附註4及7)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新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行使後 ^(附註4及8)	
	現有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合併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 ^(附註1)	811,502,432	48.28	81,150,243	48.28	165,150,243	31.75	137,150,243	61.21	91,750,243	49.36	221,150,243	38.39
林清渠 ^(附註2)	724,000	0.04	72,400	0.04	268,072,400	51.54	72,400	0.03	7,272,400	3.91	268,072,400	46.53
公眾股東	812,226,432	48.32	81,222,643	48.32	433,222,643	83.29	137,222,643	61.24	99,022,643	53.27	489,222,643	84.92
	868,538,105	51.68	86,853,810	51.68	86,853,810	16.71	86,853,810	38.76	86,853,810	46.73	86,853,810	15.08
總數	<u>1,680,764,537</u>	<u>100.00</u>	<u>168,076,453</u>	<u>100.00</u>	<u>520,076,453</u>	<u>100.00</u>	<u>224,076,453</u>	<u>100.00</u>	<u>185,876,453</u>	<u>100.00</u>	<u>576,076,453</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成功為一家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811,502,432股現有普通股，或81,150,243股合併普通股(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2) 最終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0股現有普通股，或72,400股合併普通股(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 (4)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果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 (5) 倘僅新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中國成功的股權將由約48.28%增加至約61.21%。鑑於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倘中國成功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有關行使具有將其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由截至相關行使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有百分比增加超過2%的效應，其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 (6) 倘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林清渠先生的股權將由約0.04%增加至約51.54%，當有關增幅達30%或以上(不論是否因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所引起)，則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 (7) 倘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約48.32%增加至約53.27%，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在現有債券持有人所作出承諾的規限下，中國成功會初步將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導致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48.32%增加至50.30%。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將於上述轉換完成一年後方會履行第二承諾，從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8) 倘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則林清渠先生的股權將由約0.04%增加至約46.53%，此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概無擬轉換的新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及財務影響

僅供參考，最多可全數轉換的3,5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52,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43%及經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8%。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前的約51.68%稀釋至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的約16.71%。轉換後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計息。本公司財務狀況將因節省利息約3.32百萬港元而得以改善。於本集團年結日為2022年6月30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起的其後財政期間，預計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將影響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修改生效日期的公平值，而相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調整將對本公司的盈利及儲備造成影響。此外，預計對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將影響將於損益確認的實際利息開支金額，而本公司盈利將相應受到影響。重估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修改生效日期的公平值將受獨立專業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所規限。此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預期將會有所改變，蓋因本集團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現有債券持有人進行的轉換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按5%的贖回折讓贖回餘下到期未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有所變化。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及財務影響，連同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

僅供參考，並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相關限制，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6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56,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均未轉換且未行使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日期無變動獲悉數行使，560,000,000股現

董事會函件

有普通股或56,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2%及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9%。

假設沒有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緊隨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從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前約51.68%攤薄至約15.08%。然而，如上文所述，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載明，中國成功僅可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有關數目的新可換股債券，且根據條款修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現有條款，現有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須在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不會引致以下各項的前提下方可行使：(aa)觸發現有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計息，其與新可換股債券相同。於本集團年結日為2022年6月30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起的其後財政期間，預計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將影響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修改生效日期的公平值，而相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調整將對本公司的盈利及儲備造成影響。此外，新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及對新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相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調整會對本公司盈利及儲備造成影響。再者，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預計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此外，預計對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均將影響將於損益確認的實際利息開支金額，而本公司盈利將相應受到影響。重估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修改生效日期的公平值及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將分別受獨立專業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所規限。此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預期將會有所改變，蓋因本集團淨債務

董事會函件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現有債券持有人進行的轉換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按5%的贖回折讓贖回餘下到期未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贖回到期新可換股債券有所變化。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於緊隨條款修改及認購事項後獲悉數轉換，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6.0百萬港元將增加約79.65百萬港元至資產淨值約85.65百萬港元。

鑑於(i)下文所載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相關限制，董事會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行攤薄水平(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相關限制)屬可接受。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其已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於2022年1月17日完成。認購款項乃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債務負債的方式償付，而有關集資活動並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供本公司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就任何股本證券募集活動募集資金。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本集團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000,000港元。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預期於完成日期合共14,00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貸款的經審核結餘為約825,000港元。於2022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款額以應付一般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資及支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及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結餘預期將增至1,500,000港元，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結餘增加約675,000港元，且有關結餘將於完成日期轉讓予中國成功。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的經審核結餘為約6,081,000港元。於2022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中國成功之聯繫人林清渠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應付一般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資、支付租金及償付其他債權人款項，及於完成日期其他貸款結餘預期將增至12,500,000港元，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結餘增加約6,419,000港元，且有關結餘將於完成日期轉讓予中國成功。於完成本集團、中國成功、瑋俊投資基金及林清渠先生之間的債務轉讓後，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結欠中國成功約14,000,000港元(未抵扣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中國成功應付的新可換股債券認購款)。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於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銀行貸款等外部債務融資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壓力，從而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進一

董事會函件

步惡化。此外，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不佳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導致本集團自提供方取得外部債務融資困難重重。預計外部債務融資成本較高，且外部債務融資條款中可能會要求較高利率、抵押資產或財務擔保。

董事會已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本，而配售事項可能要求對配售價作出更多折讓，從而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尚未就此作出決定。由於股本配售會產生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從而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財務負擔。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不佳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股份交易量較低，因此配售代理在尋求潛在承配人時可能存在困難。此外，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或會需要對發行價作出更多折讓、時間較長及就相關集資活動應付專業人士成本較高，因此相較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條款修改(該等事項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股本融資會對未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條款修改乃更可行及更實際的選擇，以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及避免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即便本集團短期內的資產負債率仍然相對較高。董事會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條款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讓本集團於管理未來現金流時具備財務靈活性。由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將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故短期內無需即時現金流出。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屬免息性質，將緩解本公司的利息負擔。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承諾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為14,0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林清渠先生一直透過向本集團提

董事會函件

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年息為6.25%的股東貸款連同亦為應付予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之其他貸款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因為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淨負債約為25.5百萬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林清渠先生已審視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是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削減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原因在於(i)新可換股債券免息(條款修改後與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一致)，將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及(ii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其中有關(其中包括)修改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尚未由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且本公司並無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換股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有條件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
- (ii) 利率由每年2%修訂為每年0%；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月18日(與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一致)；
- (v)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方可予行使；
- (vi) 待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提供一項承諾，可將本金額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3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8%**(「第一承諾」)**；及
- (vii) 待上述第(vi)項發行換股股份完成一年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各自提供一項承諾，可分別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合共14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14,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第二承諾」)**，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14,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5%。

除上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函件

條款修改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 : 林清渠先生
- 發行價格 : 本金額的100%
- 本金額 : 67,0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 利率 : 免息
- 到期贖回 :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的95%。
- 轉換期 : 由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持有人(在符合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ii)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 2025年1月18日。
- 承諾 :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提供一項承諾，可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72,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7,200,000股合併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有關股份於妥當履行第一承諾後一年於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

條款修改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 : 中國成功
- 發行價格 : 本金額的100%
- 本金額 : 21,0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 利率 : 免息
- 到期贖回 :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額的95%。
- 轉換期 : 由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及限制 :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持有人(在符合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ii)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到期日 : 2025年1月18日。
- 承諾 : (i)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提供一項承諾，可將本金額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3,400,000股合併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有關股份於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完成後於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提供一項承諾，可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72,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7,200,000股合併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有關股份待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完成上文第(i)項所述換股股份發行後一年於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即林清渠先生及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條款修改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授予批准條款修改；
- (b)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條款修改，包括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若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條款修改的各方將不會繼續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達成任何條件。

如果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25港元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則最多3,5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52,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及
- (ii) 將因發行3,5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52,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iii) 將因發行3,5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52,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發行56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56,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除外)。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現有條款，附帶的換股權僅在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債券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補充函件

鑑於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於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i)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5港元調整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元；及(ii)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合併普通股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除上述更改及上述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函件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將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變更外，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因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發行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數目	每股現有普通股換股價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目	每股合併普通股換股價
2020年11月27日	2,680,000,000	0.025港元	268,000,000	0.25港元
2022年1月18日	<u>840,000,000</u>	<u>0.025港元</u>	<u>84,000,000</u>	<u>0.25港元</u>

條款修改的原因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條款修改(包括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作為激勵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現有債券持有人已提供承諾，將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約10%，從而減輕公司在到期日贖回所有現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基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時有額外折讓達5%，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也得以進一步減輕，而利率下調將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此外，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淨負債約為25.5百萬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有利於本集團獲得替代融資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僅供說明用途，經考慮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之限制及承諾，因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可向中國成功配發及發行最多460,785,968股現有普通股或46,078,596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因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可向林清渠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1,332,601,915股現有普通股或133,260,191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由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所披露的約57.5%變更為約39.6%。

董事會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因條款修改而收取任何款項。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本通函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份合併而發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2,040,000港元，當中包括：
(i) 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1,680,764,537股現有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ii) 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而其中沒有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2,040,000港元，當中包括：(i)

董事會函件

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168,076,453股合併普通股將會發行；及(ii) 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其中沒有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會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合併股份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合併普通股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執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普通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

董事會函件

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也沒有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9,582,907股購股權及本金總額為88,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普通股之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最多可發行159,546,853股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格和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量進行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現有普通股數目	每股現有普通股的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合併普通股數目	每股合併普通股的行使價
2018年7月16日	89,582,907	0.72港元	8,958,290	7.2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普通股為淺黃色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股票的交收、買賣及結算只會以合併普通股形式，並將以粉紅色發行。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普通股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上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普通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於2008年11月28日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並於2020年10月1日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水準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價一直以0.055港元或以下的水平交易，而現有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01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普通股，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相應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否定影響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功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811,502,43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28%)的權益。中國成功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72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4%)的權益。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董事會為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條款修改意向書、補充函件、第二份補充函件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而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該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根據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及條款修改的條款，並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最高發行數目，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本身或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發行合計，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改。

就發行及配發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改；(ii)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及(iii)因轉換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洪海明先生(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洪海明先生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股份合併；及(iv)重選董事。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

董事會函件

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4頁。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擬指示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人士，敬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為合資格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款修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100頁。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款修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包括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謹啟

2023年2月23日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建議及衍丰在達成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載於通函第53至100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並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但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2023年2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 (I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以及條款修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2月13日的公告，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成功(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此外，於同日的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協定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擬進行的股份合併，於2023年1月10日，貴公司與認購人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分別訂立補充協議以及有關補充協議及條款修改意向書的補充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將貴公司每股普通股換股價由每股現有普通股0.025港元修訂為每股合併普通股0.25港元。

於2023年2月13日，貴公司與中國成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3月31日(或貴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變更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同一日，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亦訂立第二份補充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將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3月31日(或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變更外，條款修改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功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811,502,43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28%)的權益。中國成功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72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4%)的權益。因此，中國成功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除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就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相關通函已於2021年12月9日寄發)外，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如此。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

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若干公共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和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第二份中期報告(「**2021年第二份中期報告**」)；以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的條款及訂立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的討論。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之背景

認購事項

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中國成功(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份新可換股債券0.025港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新可換股債券並無計息。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下文「(V)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成功為認購人及控股股東，合共擁有811,502,43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28%)的權益。中國成功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72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4%)的權益。

條款修改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改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有條件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或(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5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
- (ii) 利率由每年2%修訂為每年0%；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月18日(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一致)；
- (v)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方可予行使；
- (vi) 待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提供一項承諾，可將本金額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券二，轉換為3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3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8% (「**第一承諾**」)；及

- (vii) 待上述第(vi)項發行換股股份完成一年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各自提供一項承諾，可分別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合共14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14,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第二承諾**」)，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14,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尚未由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且 貴公司並無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除上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有關條款修改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I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一節。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即林清渠先生及中國成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款修改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授予批准條款修改；
- (b)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條款修改，包括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若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條款修改的各方將不會繼續進行。

如果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25港元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則最多3,5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52,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3%；
- (ii) 將因發行3,5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52,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8%(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iii) 將因發行3,5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52,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發行56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56,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新可換股債

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除外)。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現有條款，任何轉換亦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債券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電子零件、組件和電器的一般貿易。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2021年12月30日，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的財務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6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2021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及2022年年報)：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製造和銷售的收益	567,553	495,377	1,007,186
年／期內溢利／(虧損)	995	(12,647)	(1,3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	(8,149)	(17,027)	(21,545)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一般貿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誠如上文表1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為約495.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7.55百萬港元減少約12.72%。該收益減少乃由於2021年下半年中國疫情反復所致。截至2021年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31日止十二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08.96%。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銷售減少以及財務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按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收益分別約495.38百萬港元及1,007.19百萬港元計算，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應為約511.81百萬港元。然而，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7.03百萬港元及約21.55百萬港元計算，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2百萬港元。根據2022年年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增加，其中主要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55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5.49百萬港元， 貴公司核數師於2022年年報提出持續經營問題。為確保 貴集團財務能力能夠持續經營，根據2022年年報，董事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籌集足夠資金；及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11	67,110
使用權資產	33,712	30,066
	92,423	97,176
流動資產		
存貨	48,777	60,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827	48,4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56	36,421
稅金退減	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4	7,520
	93,917	152,776
總資產	186,340	249,9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9,944	44,3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16	29,479
合約負債	1,788	17,287
應付稅項	-	1,475
借款	85,016	83,522
租賃負債	3,161	1,2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即股東貸款)	5,505	825
	156,430	178,2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可換股債券	<u>53,688</u>	<u>65,650</u>
	<u>53,688</u>	<u>65,650</u>
總負債	<u>210,118</u>	<u>243,915</u>
流動負債淨額	<u>(62,513)</u>	<u>(25,489)</u>
淨資產／(負債)	<u>(23,778)</u>	<u>6,037</u>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i)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如上文表2所示，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在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保持穩定。

如上文表2所示，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93.92百萬港元增加約58.86百萬港元或62.67%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152.78百萬港元。貴集團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a)收益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28.66百萬港元；及(b)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76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2百萬港元。

(ii)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如上文表2所示，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負債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分別將於2023年11月27日(於條款修改前)及2025年1月18日到期。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致。貴集團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56.43百萬港元增加約21.84百萬港元或13.96%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178.2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a)合約負債增加約15.50百萬港元，合約負債指貴集團有義務向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付的對價金額)的貴集團客戶轉讓產品；及(b)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4.45百萬港元。

(iii) 債務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總債務分別為約147.37百萬港元及約151.28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比率約為57.52%，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76.59%減少約19.07%。

下表載列貴集團借款明細(乃摘錄自2021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及2022年年報)：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64,414	73,208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即其他貸款)	16,420	6,081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4,182	4,233
	<u>85,016</u>	<u>83,522</u>

表3：貴集團借款明細

根據2022年年報，於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約61.50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6月及9月到期應付，乃以於2022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約22.22百萬港元之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列入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約11.71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3月21日到期應付，乃以為數約11.71百萬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有關貸款以浮動利率安排，使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按平均年利率介乎4.35%至4.79%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來自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利率安排，並使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按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以及應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貸款的經審核結餘為約825,000港元。於2022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款額以應付一般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資及支付 貴集團日常營運開支，及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結餘預期將增至約1,500,000港元，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結餘增加約675,000港元，且有關結餘將於完成日期轉讓予中國成功。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的經審核結餘為約6,081,000港元。於2022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中國成功之聯繫人林清渠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以應付一般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資、支付租金及償付其他債權人款項，及於完成日期其他貸款結餘預期將增至約12,500,000港元，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結餘增加約6,419,000港元，且有關結餘將於完成日期轉讓予中國成功。於完成中國成功、瑋俊投資基金及林清渠先生之間的債務轉讓後，於完成日期 貴公司將結欠中國成功約14,000,000港元(未抵扣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中國成功應付的新可換股債券認購款)。

鑑於上述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i)現金水平低，僅為約7.52百萬港元；(ii)流動負債淨額高企，為約25.49百萬港元，包括總銀行貸款約73.21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6月及9月到期應付；(iii)部分非流動負債(即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為約67,000,000港元)將於2023年11月27日(於條款修改前)到期應付；及從而導致(iv) 貴集團持續經營問題。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即 貴集團可能無法自經

營活動產生充足資金以償還其借款，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發行不計息的可換股債券以抵銷股東貸款和其他貸款以及進行條款修改可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及減低其財務成本。

(I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00百萬港元。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 貴公司應付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預期於完成日期合共約為14.00百萬港元。

(ii) 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林清渠先生一直透過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年息為6.25%的股東貸款連同亦為應付予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之其他貸款對 貴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因為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淨負債約為25.49百萬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林清渠先生已審視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是降低 貴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削減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原因在於(i)新可換股債券免息(條款修改後與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致)，將減輕 貴集團的短期財務負擔；(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 貴公司任何現金流出；及(ii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 貴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並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債務為約151.28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以及淨債務佔總資產比率(通過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 貴集團總資產計算)約為57.52%。鑑於 貴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7.52百萬港元，而總銀行貸款約為73.21百萬港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約為67,000,000港元將於2023年(於條款修改前)到期應付， 貴公司可能無法在沒有進一步外部融資的情況下償還未償還借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按年利率6.25%計息之股東貸款，連同亦為結欠中國成功之其他貸款，對 貴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務負擔，因為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將透過節省財務成本減輕，因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抵銷按年利率6.25%計息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而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零。因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可通過降低財務成本來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吾等亦已考慮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誠如本函件下文「(VII)因建議於條款修改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假設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概無 貴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約51.68%攤薄至緊隨僅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約38.76%，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不超過15%。此外，倘新可換股債券於緊隨認購事項後獲悉數轉換，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5.49百萬港元將減少約14.00百萬港元至約11.49百萬港元，另可節省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6.25%收取的三年利息總額約2.63百萬港元，財務負擔合共可節省約16.63百萬港元。

誠如下文「其他融資選擇」一段所述，貴集團由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難以取得其他外部融資。鑑於(i)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新可換股債券並無導致 貴集團產生利息支出；(i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任何現金流出；(iv)新可換股債券將於 貴公司賬目中入賬列作權益工具，對 貴公司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v)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及(vi)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可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可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從而增強 貴集團未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並進行業務擴展，故吾等認為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不會超過15%)在可接受範圍內，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籌集資金。

(iv)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

(a)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i)鑑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及(ii)債務融資成本可能會隨著須 貴集團提供資產抵押或擔保的額外要求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機構債務融資的可及性有限且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該融資方式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股份成交量低迷及流動性低，配售代理可能在物色潛在投資者時會面臨困難且耗費時間；(ii)因巨額資金需求需要配發和發行大量股份，潛在投資者可能要求對股份的交易價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幅配售折讓，並且該折讓可能超過20%；(iii)安排配售新股份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會參考集資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iv)配售新股份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訂立認購協議(而非配售新股份)為 貴公司提供以合理成本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機會。

下表載列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平均日成交量(由聯交所網站提供)：

月份	買賣天數	總成交量	平均日成交量	平均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2022年				
1月	21	5,190,600	247,171	0.015%
2月	17	635,000	37,353	0.002%
3月	23	10,533,000	457,957	0.027%
4月	18	6,058,000	336,556	0.020%
5月	20	1,952,000	97,600	0.006%
6月	21	1,680,000	80,000	0.005%
7月	20	2,387,572	119,379	0.007%
8月	23	1,337,000	58,130	0.0003%
9月	21	7,700,000	366,667	0.022%
10月	20	8,920,000	446,000	0.027%
11月	22	16,465,000	748,409	0.045%
12月	20	92,055,000	4,602,750	0.274%
2023年				
1月	18	332,080,058	18,448,892	1.098%
2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	13	108,650,000	8,357,692	0.497%
			最高值	1.098%
			最低值	0.002%
			平均值	0.146%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平均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平均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764,537股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平均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02%至1.098%，平均值為0.146%。因此，上述股份買賣活動分析與董事認為上述股份成交量低迷及流動性低的觀點一致。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從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的結果可能並不理想。此外，(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更多文件；(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較認購事項一般需時更長；及(i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高於認購， 貴公司會需要更多專業人士參與公開發售或供股，因此預期會產生更高的成本。

(v) 結論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是比上述融資選擇更實際可行的方式。此外，鑑於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難以獲得外部融資。此外，認購事項反映了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成功對 貴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乃對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和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IV) 進行條款修改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條款修改(包括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作為激勵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現有債券持有人已提供承諾，將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約10%，從而減輕 貴公司在到期日贖回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基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時有額外折讓達5%， 貴公司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也得以進一步減輕，而利率下調將減輕 貴公司的利息負擔。此外，由於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49百萬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為股份將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有利於 貴公司獲得替代融資來源，以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修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不會因條款修改而收取任何款項。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將於2023年11月27日到期，鑑於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2百萬港元，於審閱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償還本金額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存在財務困難。此外，條款修改亦減低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95%將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金額，並將利率削減至零。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原定換股價遠高於股份現行市價（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即將到期，條款修改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低至與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相同，故 貴集團將有機會改善其財務狀況（倘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現有債券持有人亦承諾轉換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以進一步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及改善資產負債率。即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於條款修改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年期仍將延長至2025年1月18日而並無利息支出，且於到期時可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

吾等亦已考慮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誠如本函件下文「(VII)因建議於條款修改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的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概無 貴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現有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原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將由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約51.68%攤薄至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約25.24%，而條款修改項下新換股價攤薄至約16.71%。條款修改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產生額外攤銷影響8.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即 貴集團可能無法自經營業務產生充足資金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 貴集團並無其他融資選擇以籌集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的資金；(iii)倘現有債券持有人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望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v)條款修改可透過減低利息支出及於到期時的可贖回金額而降低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及(v)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的額外攤薄影響相對不大，吾等認為條款修改實屬公平合理。

(V)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貴公司
認購人	:	中國成功
發行價格	:	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	:	14,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份新可換股債券0.025港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形式及面值	: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	(a)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前之日於香港之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包括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之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惟僅以有關股份之市值超過該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低: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該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存疑,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嚴重不公,則有關獨立核數師可決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理解為B之意思)應妥為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金額;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其所包括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數可按有關每股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然而，倘 貴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猶如其已行使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新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於建議贖回時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部分)項下之換股權。

(e) (aa)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當日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起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之修訂，前提是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而調整乃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換股價調整之其他事件。

就本(e)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 貴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利率 : 免息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4,000,000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份新可換股債券0.025港元或(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轉換期 :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新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 貴公司選擇提早
贖回
- ： 貴公司可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的地位
-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 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成功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 ： 貴公司不會申請讓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抵押：貴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節。

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25港元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0.250港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6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56,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3.32%；
- (ii) 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4.9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之日，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之日，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72%。

為評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條款修改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新換股價(其與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分析如下。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份新可換股債券0.025港元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0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12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普通股0.12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溢價約108.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普通股之面值0.025港元或每股合併普通股之面值0.25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
- (i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20港元或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普通股0.20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溢價約25.00%；及
- (iv)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19港元或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普通股0.19港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溢價約31.58%。

僅供說明之用，並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相關限制，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最多56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56,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及 貴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近期交易表現後而釐定，且不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普通股面值0.025港元或(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合併普通股面值0.250港元。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新換股價基準的評估

條款修改項下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新換股價與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在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新換股價基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主

要考慮(i)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載的 貴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歷史股價表現；及(iii)下文所述近期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可比市場。

(i) 審閱股份歷史價格

為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圖表顯示股份自2022年6月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報歷史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故足以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變動的總體概況。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1：回顧期間 貴公司歷史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2023年2月17日的最低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12港元（於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0.120港元）至於2022年9月20日的最高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54港元（於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0.54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普通股0.033港元（於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相當於每股合併普通股0.330港元）。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25港元及每股合併普通股0.250港元屬於股份之上述價格範圍內，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別介乎每股現有普通股0.012港元與每股現有普通股0.054港元及(於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介乎每股合併普通股0.120港元與每股合併普通股0.540港元。吾等還注意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33港元或每股合併普通股0.330港元(於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折讓約24.24%。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自2022年9月以來面臨大幅下行壓力，儘管恒生指數自2022年11月起有所回彈，股份交易價仍承受下行壓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表現而釐定，且不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普通股之面值0.025港元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合併普通股之面值0.25港元。因此，鑑於(i)條款修改項下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新換股價與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及(ii)儘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24%，但鑑於(a)股份交易價自2022年9月以來一直面臨大幅下行壓力；(b)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c)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存在溢價，吾等認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條款修改項下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新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ii) 與近期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比較

為評估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即換股價、利率和期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確定了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個月(「**可比期間**」)內公佈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及認購清單。吾等認為可比期間適合(i)反映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及氛圍；(ii)提供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可換股證券交易的一般參考；及(iii)為吾等的分析產生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

吾等於評估時搜尋：(i)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集資的交易；及(iii)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期限並非永久。根據相關標準和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公開資料，吾等竭力確定了總共9種可換股證券(「**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比交易是在類似市況和氛圍下確定，因此為公平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並提供市場上此類交易的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其為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條款公平性的適當基礎。吾等在分析中排除了永續可換股債券／票據，因為就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和利率風險而言，永續可換股債券／票據被認為與新可換股債券不具有可比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交易分析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屬關連人士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	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2022年12月20日	8037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否	2	8.25	36.79%	34.26%
2022年12月20日	527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否	3	7.00	17.65%	15.38%
2022年12月16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否	1	16.00	2.81%	2.81%
2022年11月22日	823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否	5	4.50	16.50%	13.20%
2022年11月16日	138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是	3	4.50	10.50%	5.82%
2022年11月14日	8163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是	1.75	零	14.81%	14.81%
2022年10月28日	6978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否	3	6.00%	(17.21)%	(10.00)%
2022年10月14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否	1	16.00%	13.64%	11.61%
2022年9月30日	8111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否	1.5	零	1,443.20% (附註1)	1,424.40% (附註1)
		最大值		5	16.00%	36.79% (附註1)	34.26% (附註1)
		最小值		1	零	(17.21)% (附註1)	(10.00)% (附註1)
		平均值		2.36	6.92%	11.94% (附註1)	10.99% (附註1)
2022年12月22日		貴集團	是	3	零	25.00%	31.5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由於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換股價較其各自相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較其各自相關協議日期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較其他可比交易之溢價的平均值高出兩個標準差，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異常值並於分析時予以排除。

(a) 換股價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可比交易相關協議的相應日期的收市價溢價／(折讓)(經排除異常值)範圍從約17.21%的折讓至約36.79%的溢價不等，其中平均值為11.94%的溢價。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新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20港元或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普通股0.20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25%，介於可比交易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換股價較可比交易各自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經排除異常值)範圍從約10.00%的折讓至約34.26%的溢價不等，其中平均值為10.99%的溢價。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新換股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19港元，或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普通股0.19港元(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19港元計算得出並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溢價約31.58%，介於可比交易範圍內。

(b) 期限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比交易的期限介乎1年至5年，平均期限為2.36年；及(ii)在8項可比交易中(不包括作為偏離者的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3項的期限為三年，與新可換股債券相同。

(c)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6.00%，平均年利率約為6.92%。吾等注意到新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介於可比交易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水平。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上文「(II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及「(IV)進行條款修改的理由及裨益」兩章節所載理由，以及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新換股價介於可比交易換股價較可比交易各自協議的相應日期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及較可比交易各自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利率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以及條款修改(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新可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VI) 股權結構因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條款修改而發生之變動

A.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股份合併並未生效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iii)緊隨僅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iv)緊隨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及(v)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iii)緊隨僅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iv)緊隨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後		(v)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現有普通股 數目	概約%	現有普通股 數目	概約%	現有普通股 數目	概約%	現有普通股 數目	概約%	現有普通股 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附註1)	811,502,432	48.28	1,651,502,432	31.75	1,371,502,432	61.21	917,502,432	49.36	2,211,502,432	38.39
林清渠(附註2)	724,000	0.04	2,680,724,000	51.54	724,000	0.03	72,724,000	3.91	2,680,724,000	46.53
公眾股東	812,226,432	48.32	4,332,226,432	83.29	1,372,226,432	61.24	990,226,432	53.27	4,892,226,432	84.92
總數	1,680,764,537	100.00	5,200,764,537	100.00	2,240,764,537	100.00	1,858,764,537	100.00	5,760,764,537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中國成功為一家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811,502,432股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 (4)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果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
- (5) 僅供說明之用，倘僅新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中國成功的股權將由約48.28%增加至約61.21%。鑑於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倘中國成功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有關行使具有將其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由截至相關行使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有百分比增加超過2%的效應，其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 (6) 僅供說明之用，倘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林清渠先生的股權將由約0.04%增加至約51.54%，當有關增幅達30%或以上（不論是否因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所引起），則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 (7) 僅供說明之用，倘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約48.32%增加至約53.27%，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在現有債券持有人所作出承諾的規限下，中國成功會初步將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導致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48.32%增加至50.30%。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將於上述轉換完成一年後方會履行第二承諾，從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8) 僅供說明之用，倘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則林清渠先生的股權將由約0.04%增加至約46.53%，此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B.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僅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及(v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沒有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普通股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僅現有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及6)		(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僅新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行使後(附註4及5)		(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僅現有債券持有人 履行承諾後(附註4及7)		(v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及8)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附註1)	811,502,432	48.28	81,150,243	48.28	165,150,243	31.75	137,150,243	61.21	91,750,243	49.36	221,150,243	38.39
林清渠(附註2)	724,000	0.04	72,400	0.04	268,072,400	51.54	72,400	0.03	7,272,400	3.91	268,072,400	46.53
	812,226,432	48.32	81,222,643	48.32	433,222,643	83.29	137,222,643	61.24	99,022,643	53.27	489,222,643	84.92
公眾股東	868,538,105	51.68	86,853,810	51.68	86,853,810	16.71	86,853,810	38.76	86,853,810	46.73	86,853,810	15.08
總數	1,680,764,537	100.00	168,076,453	100.00	520,076,453	100.00	224,076,453	100.00	185,876,453	100.00	576,076,453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中國成功為一家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811,502,432股現有普通股，或81,150,243股合併普通股(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0股現有普通股，或72,400股合併普通股(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 (4)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果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
- (5) 僅供說明之用，倘僅新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中國成功的股權將由約48.28%增加至約61.21%。鑑於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倘中國成功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有關行使具有將其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由截至相關行使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有百分比增加超過2%的效應，其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 (6) 僅供說明之用，倘僅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則林清渠先生的股權將由約0.04%增加至約51.54%，當有關增幅達30%或以上(不論是否因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所引起)，則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 (7) 僅供說明之用，倘僅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承諾，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約48.32%增加至約53.27%，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在現有債券持有人所作出承諾的規限下，中國成功會初步將850,000港元的現

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導致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48.32%增加至50.30%。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將於上述轉換完成一年後方會履行第二承諾，從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8) 僅供說明之用，倘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則林清渠先生的股權將由約0.04%增加至約46.53%，此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且將導致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換股權。

(VII) 因建議於條款修改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的攤薄影響

A.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擬轉換的新可換股債券

僅供參考，於條款修改前，最多1,76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176,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可全數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均未轉換且概無 貴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原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日期無變動，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現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前的約51.68%攤薄至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的約25.24%。

於條款修改後，最多可全數轉換的3,52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352,000,000股合併普通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43%及經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8%。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均未轉換且概無 貴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根據條款修改按新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日期無變動，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現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前

的約51.68%攤薄至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的約16.71%。根據上圖，條款修改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增加約8.53%。

B.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擬轉換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僅供說明之用，並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相關限制，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6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或56,000,000股合併普通股（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2%及 貴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99%。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均未轉換且概無 貴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無變動，則獨立股東（就此而言，指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約51.68%稀釋至緊隨僅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約38.76%。

於上文兩種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載明，中國成功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僅可轉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有關數目的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且根據條款修改，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須在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不會引致以下各項的前提下方可行使：(a)觸發現有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鑑於(i)上文所載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ii)上文所載進行條款修改之理由及裨益；(ii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iv)

條款修改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分別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的額外攤薄影響；及(v)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限制，吾等同意董事會觀點，即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行攤薄水平(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相關限制)屬可接受。

(VIII)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條款修改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的 貴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

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構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鑑於 貴集團整體負債的減少及 貴集團總權益的增加，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和資產負債率將在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有所改善。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緊隨認購事項後獲悉數轉換，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6.0百萬港元將增加約14.00百萬港元至資產淨值約20.0百萬港元。因此，資產負債率(即淨債務佔總資產比率，通過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 貴集團總資產計算)將由2022年6月30日約57.52%減少至約51.91%。

預期條款修改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構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鑑於 貴集團整體負債的減少及 貴集團總權益的增加，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和資產負債率將在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有所改善。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緊隨

條款修改後獲悉數轉換，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6.0百萬港元將增加約65.65百萬港元至資產淨值約71.65百萬港元。因此，資產負債率將由2022年6月30日約57.52%減少至約31.25%。

僅供說明之用，經考慮換股權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承諾，最多約44.83百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約1,793,387,883股現有普通股或約179,338,788股合併普通股(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因此，倘相關數目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於2021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將增加至約50.83百萬港元，而資產負債率將由2022年6月30日約57.52%減少至約39.58%。

(ii) 盈利

初始確認時，新可換股債券將在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具有換股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權益部分和負債部分。負債部分的賬面值首先通過計量沒有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來確定。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則通過自新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來確定。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此外，由於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率，預計認購事項將通過降低財務成本而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於條款修改之後將會減少，預計條款修改將通過降低財務成本而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進行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裨益及理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及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限)及根據條款修改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認購事項的攤薄和財務影響以及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條款修改意向書(經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2023年2月23日

梁悅兒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就其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亦無其他遺漏事項致令本通函或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員工。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的性質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40,724,000 (L)	79.77%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31,502,432 (L)	73.27%
瑋俊投資基金(附註1)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31,502,432 (L)	73.2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的性質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成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1,502,432 (L)	73.27%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Onward Glob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6,000 (L)	7.65%
萬玉貞(附註2)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8,636,000 (L)	7.65%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0 (L)	8.41%
麥秀群(附註3)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41,270,400 (L)	8.41%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South Bright」)(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0 (L)	6.05%
萬倩怡(附註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01,723,370 (L)	6.0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0股股份及本金為67,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1,34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渠先生為瑋俊投資基金之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被視作於中國成功所持811,502,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瑋俊投資基金為中國成功的唯一股東，而中國成功直接持有811,502,432股股份及為本金為21,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420,000,000股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128,636,000股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持有之128,6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141,270,400股股份由麥秀群全資擁有之Fair Concours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作於此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之141,27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101,723,370股股份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作於此等由South Bright持有之101,723,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委任函件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除法定賠償外，該合約於一年內並無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

4. 董事在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a)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

(b) 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的資格和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虧損為約21,55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虧損為約8,1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增加至約14,05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確認虧損合計約8,360,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計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5,490,000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59,740,000港元減少約57.33%。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6,04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成功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ii) 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節）；
- (iii) 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節）；及
- (iv) 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節）。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范德偉，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 (ii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如有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iii) 本附錄一內「5. 專家的資格和同意」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iv) 認購協議；
- (v) 補充協議；
- (vi) 第二份補充協議；
- (vii) 條款修改意向書；
- (viii) 補充函件；
- (ix) 第二份補充函件；及
- (x) 本通函。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洪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洪海明先生(「洪先生」)，41歲，已自2023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於2005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洪先生亦於2011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2005年11月在喜銀有限公司(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間，彼於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前稱Red Pine Petroleum Ltd.)(股份代號：ALPSU)擔任融資副總監，該公司股份自2014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彼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洪先生自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自2019年8月至今擔任第一前海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負責多項職責，包括促進中國企業的海外併購。洪先生自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2022年8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月9日起兩年。根據章程細則，洪先生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洪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i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通告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 (ii) 所有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iii) 所有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或給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彙整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起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前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或如通過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及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發行的2025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連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統稱「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修改」)：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修改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或如通過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則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並須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進行調整；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由每年2%修改為每年0%；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月18日以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一致；
 - (v)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任何轉換不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觸發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的情況下行使；
 - (vi) 待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債券持有人提供一項承諾，可將本金額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3,400,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股份)，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3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3,400,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98%；及

- (vii) 待上述第(vi)項發行換股股份完成一年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債券持有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債券持有人各自提供一項承諾，可分別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合共14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14,400,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14,400,000股本公司合併普通股(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5%；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函件(經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補充函件修訂)及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第二份補充函件(「條款修改意向書一」)(內容有關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中及其附帶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函件(經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補充函件修訂)及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第二份補充函件(「條款修改意向書二」)(內容有關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中及其附帶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3,52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如通過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則352,000,000股本公司合併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股，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該股份可能由本公司在全面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條款修改意向書一及條款修改意向書二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鑑(如適用)以落實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修改及／或使之生效。」

4. 「動議：

- (a) 重選洪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2023年2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由2023年3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前除下，則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或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及時間，惟於同一地點舉行。
6. 有關為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各與會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間距。
 - 大會不派發紀念品且不提供茶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